**一、项目背景：**

2025年农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主要包括:完善沿线标志标牌、护栏、道口标柱、凸面镜等。项目涉及高川镇、两河口镇、茶镇、堰口镇、子午镇、桑园镇、白龙塘镇、白勉峡镇、柳树镇、峡口镇、城南街道办、城北街道办共10个乡镇2个街道办80条农村公路(66条村道、10条乡道、4条县道)，设计路线总里程458公里，安全隐患处置里程320公里。

**二、服务内容：**

2025年农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项目的全部监理工作，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服务。

1. **服务范围：**

合同包1监理服务范围：堰口镇23条农村公路的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的监理服务。

合同包2监理服务范围：茶镇、高川镇、两河口镇合计20条农村公路的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的监理服务。

合同包3监理服务范围：城北街道、城南街道、柳树镇、子午镇、茶镇、白勉峡镇、大河镇合计37条农村公路的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的监理服务。

**四、服务要求：**

1.审查承包人各项施工准备工作，在征得委托人同意后下达开工指令。

2.审查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并督促其实施。

3.审查承包人或委托人提供的材料、设备清单及其所列的规格与数量。

4.督促、检查承包人严格执行合同和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以及设计图纸、文件的要求进行施工和安装活动，督促其完善各阶段的工程技术资料。

5.协助采购人组织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会议。

6.督促执行施工合同，协调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争议。

7.对关键工序重点部位、隐蔽工程坚持全程旁站;严格工序质量检测和检查验收，交验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对出现质量问题的要及时纠正处理。

8.审核用于工程的主要设备材料、构件、成品的出厂合格证和试验报告等质量证明，禁止不合格的材料、构件等在工程上使用。

9.对于重大的设计修改和工程洽商，除提出监理意见之外，应征得委托人的同意，由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文件；对不影响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一般设计变更，监理人提出意见，由委托人负责协调设计单位签发。

10.审核承包人已完成的合格的工程量，协助委托人搞好工程计量及变更工程量的核增和核减；监理人应根据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付款约定，签发进度款付款凭证，报委托人核定支付，严格进行投资控制。凡涉及增加和减少工程投资的设计变更、经济签证，监理人提出具体意见后报委托人签认后生效。

11.协助委托人召集设计部门、承包人分析及处理工程质量事故，监督处理方案的实施，并进行质量验收。

12.根据承包人提出的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负责组织竣工初验，签署由承包人提出的竣工验收报告；协助委托人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并提供工程项目施工阶段质量评估意见；监理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应提交一份监理工作总结供委托人存档。

13.配合工程预、结算，根据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具体约定，对工程结算进行审核与签证，并提出竣工结算审核意见书。

14.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15.要求所有监理员加强施工过程质量管理做好基础数据的收集整理工作;

16.其他依法应由监理履行的职责。

**五、其他要求：**

1.在本合同履行期内，根据相关规定及现行国家标准及委托单位的要求，严格完成项目过程中及验收时的工作。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施工阶段监理资料的管理、施工阶段的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总结、设备采购监理与设备监造。

2.所有监理资料必须及时整理、真实完整、分类有序。

3.拟派监理服务团队的人员数量、专业配置、技术经验应完全满足项目的需要。

4.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供应商根据项目及自身情况针对本项目拟定监理大纲及服务方案。

**六、服务及质量标准：**

符合《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及国家、省、市规定的有关公路工程监理的要求。

**七、商务要求：**

1.服务期：同施工工期。（工期90天，缺陷责任期2年）

2.服务地点：西乡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其他内容详见采购文件------------------------------------------------------